

合同编号：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急危重症信息化管理 项目

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 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购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产品及相关安装实施服务。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合同内容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附件
- 1.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产品价款及形式

2.1 产品明细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及功能配置清单以附件一为准。

2.2 价格明细

2.2.1 计价标准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配置报价单，详见合同附件二。

2.2.2 合同总额：本合同实际结算总价款：¥ 3455400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伍仟肆佰__元整。

软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税率	单价 (含税, 元)	单项合计 (含税, 元)
1	米健急诊医学临床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6.0	1 套	13%	1495400	1495400
2	米健围术期医学临床监护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8.0	1 套	13%	1175100	1175100
3	米健重症医学临床监护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5.0	1 套	13%	784900	784900
合计 (含税价, 小写)				¥3455400	

2.2.3 付款方式:

2.2.3.1 付款模式、数量

2.2.3.1.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17277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 (¥103662 元, (大写): 壹拾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满 1 年期无产品质量问题, 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额

2.2.3.1.2 第二次付款: 系统成功上线后 30 工作日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17277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2.2.3.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2.3.3 甲方应将本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账号: 0200080109200144066

2.3 供应产品形式

2.3.1 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在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服务器上，完成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

产品安装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医院，急诊科、麻醉科（23 张床）、重症科（12 张床）。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合同生效后，双方及最终用户应尽快组成各自的项目组人员及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将名单书面提交给对方。

3.2 甲方权利义务

3.2.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实施安装本协议产品需要的各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工作电脑、服务器等第三方设备和软件系统(例如 HIS 等)接口等，在上述各项条件全部准备完成后,方能通知乙方入场开始软件系统实施。如果乙方入场开始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或最终用户的部分条件并未准备完成，可能导致实施中断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要求完成相关条件，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先行撤场，待甲方完成相关条件后再次通知乙方入场。

3.2.2 甲方须在乙方入场前的一周内与乙方对《实施内容确认单》(见附件三)及《实施计划》进行讨论、定稿并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依据和计划，并按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3.2.3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实施期间，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应指定两名最终用户的医护人员作为软件使用的重点培训人员，及一名固定技术人员作为指定的系统维护培训人员。该类人员将作为今后使用、维护的窗口人员。他们有责任指导科室成员使用及协助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工作。

3.2.4 随着项目推进，在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定制化功能的开发工作后，甲方需在乙方的项目《需求实现确认单》（见附件四）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3.2.5 项目正式上线后，甲方需在乙方的项目《上线报告》（见附件五）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3.2.6 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应在《变更意见单》上签字或盖章方可变更，因变更造成乙方实施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

3.2.7 甲方或最终用户已使用或将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应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该第三方软件的所有人或合法授权人签署许可使用合同来获取该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并且其运行情况及结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也不承担相关责任。

3.3 乙方权利义务

3.3.1 乙方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3.3.2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但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保证范围内：

- 1) 甲方未按使用手册的规定使用软件。
- 2)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引起的。
- 3) 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3.3.3 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最终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针对性培训。

3.3.4 由于乙方软件加载在甲方硬件系统中运行，乙方将按照软件实施环境标准对硬件平台进行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调优。由硬件引起的系统性能低、安全性差以及系统死机或数据丢失等大小事故，乙方将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尽量降低或减少事故的损失，但不承担事故可能造成损失的责任。

3.3.5 未经甲方或最终用户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实施计划。

4. 验收

4.1 甲方在乙方书面提出软件产品的验收通知之日起5日内组织最终用户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见附件六），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一内容为准，验收通过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如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除验收合格外的其他报告，应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签字方为有效。

4.2 乙方在系统实施上线30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天内组织最终用户进行验收，并应在3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在《验收报告》（见附件六）上签字并盖章。逾期未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及售后

5.1 乙方保证所供软件系统符合软件产品说明书或双方其它有效的书面约定。

5.2 乙方保证所供软件系统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瑕疵，拥有合法的销售权。

5.3 本合同项下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壹年。

5.4 质保期内，甲方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服务请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乙方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24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

5.5 质保期满前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及最终用户发送《质保到期通知函》，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质保期满后，仍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则应当与乙方就后续维保服务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后续每年的维保费用原则上按照中标约定收费标准条款收取维保费。

5.6 系统升级：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非换代性升级免费，换代或功能扩展性升级为收费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商定。

5.7 质保期内如因非乙方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最终用户操作不当或因非乙方提供的其他产品问题或甲方最终用户网络安全等问题）造成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完整地归属乙方独立享有。非经乙方事先的书面明确同意，本合同及其执行不视为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授权或许可。

6.2 甲方应尊重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并予以积极、有效地保护。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拷贝、转让、租赁、销售该软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反向工程、解密、编译该软件，或以乙方的软件为基础进行开发。

6.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使用，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拷贝、使用乙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信息资料。

6.4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从对方处知悉的对方所有或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进行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

6.5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款项后，乙方授予甲方最终用户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最终用户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 5%。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的情形除外。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影响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

8.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产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8.4 若前述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9. 争议及解决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9.2 若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10.1 双方确认,各自向另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等的送达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信息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2号楼D座2190室

联系人:王佳麟

电话(手机):18612106500

10.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通知、函件或文件,在信函或快递或电子邮件到达上述地址或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11. 其他

11.1 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关联方。

11.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1.4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字代表：

2005年1月8日

乙方：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

2005年9月16日